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修改附表

第 M1 項	<p>縮減擬設於前堅尼地城屠場的臨時施工區的範圍。方案界線予以修訂。</p> <p>第 M1 項修改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WIL-G01 號(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WIL-U01 號(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WIL-P01 號(修改 2)上顯示。</p>
第 M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方案第 4 段的附表下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包括地面、地面以上及以下)」分題下的分段(b)由<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地址： 薄扶林道 70 至 74 號及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 性質： 上述地段約 436.7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2(修改 1)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修訂為「(b)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地址： 薄扶林道 70 至 74 號及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 性質： 上述地段約 924.6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2(修改 2)號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及● 把方案第 4 段的附表下的「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的分段(dx)由<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x)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地址： 薄扶林道 70 至 74 號及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 性質： 於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面積約 883.2 平方米的部分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不包括正 120.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及

	<p>負 36.5 米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 號顯示)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以便為營運地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車站入口；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並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車站入口的權利。該等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並包括為騰出空間作車站入口用途而對部分黃克競樓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修訂為</p> <p>「(dx)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地址： 薄扶林道 70 至 74 號及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 性質： 於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面積約 420.3 平方米的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不包括正 120.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及負 36.5 米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修改 1)號顯示)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以便為營運地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車站入口。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並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車站入口的權利。該等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並包括為騰出空間作車站入口用途而對部分黃克競樓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但上述權利均不可對香港大學或獲香港大學授權人士使用位該土地範圍內的現有行車通道造成障礙；於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面積約 447.4 平方米的的土地及土地之上(不包括正 120.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及正 55 米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設定進出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p>
--	---

	<p>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修改 1)號顯示)，以便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為進行營運、視察、維修及保養車站入口而進出該土地，但不可於該土地上興建或安裝構築物、建築物或其他設施及不可對香港大學或獲香港大學授權人士就使用該土地造成障礙。」</p> <p>第 M2 項修改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2 號(修改 2)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 號(修改 1)上顯示。</p>
--	---